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周世平、公司总经理陶新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713,881,275.67	15,971,285,066.98	15,971,285,066.98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8,238,702.05	1,952,688,092.42	1,952,688,092.42	3.8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4,646,464.36	3.74%	3,189,459,013.40	-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68,486.67	84.13%	34,670,895.25	1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4,738.74	98.27%	24,816,355.65	10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060,917,633.62	15.2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65	84.13%	0.0413	110.5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65	84.13%	0.0413	1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8%	3.45%	1.74%	16.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4,776.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66,283.68	主要为收到的供热补贴款项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10,956.23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对其四平 1 号、四平 2 号、四平 3 号三台发电能力为 5、5、10 万千瓦级的发电供热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含脱硫等环保设施) 进行生产运行管理净收益 11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582.25	主要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2,941.22	
合计	9,854,539.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5,9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25.58%	214,663,054	179,005,000	冻结	35,658,05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9,530,000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8%	4,000,00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3,711,800			
李剑波	境内自然人	0.36%	3,053,394			
冯朝元	境内自然人	0.36%	2,998,707			
吴滨	境内自然人	0.3%	2,500,000			
蔡水英	境内自然人	0.26%	2,20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2,153,200			
杨锦粤	境内自然人	0.26%	2,1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35,658,054	人民币普通股	35,658,05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0,000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7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1,800			
李剑波	3,053,394	人民币普通股	3,053,394			
冯朝元	2,998,707	人民币普通股	2,998,707			
吴滨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蔡水英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15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3,200			
杨锦粤	2,15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1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不详。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同属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A、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数为10,210万元，比年初数增加30.0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中电投新能源预付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投资保证金影响；

B、在建工程报告期末数为175,285万元，比年初数增加97.6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松花江热电背压机及青海格尔木基建项目投入影响；

C、工程物资报告期末数为14,318万元，比年初数增加338.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基建项目工程物资投入影响；

D、短期借款报告期末数为220,000万元，比年初数增加40.1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银行借款增加影响；

E、预收账款报告期末数为3,585万元，比年初数减少42.1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预收热费结转收入影响；

F、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数为7,032万元，比年初数增加288.4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未支付职工薪酬增加影响；

G、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数为12,605万元，比年初数减少55.1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偿还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影响；

H、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数为622万元，比年初数增加47.3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松花江热电收到污染减排专项资金影响；

(2) 利润表项目

A、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数为1,1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5.6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交增值税增加影响；

B、营业外支出发生数为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5.5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影响；

C、所得税费用发生数为4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泰合风力上缴CDM所得税影响；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A、收到的税费返还发生数为12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5.0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吉

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即征即返50%增值税款减少影响；

B、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数为2,18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1.75%，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集团收到CDM收入影响；

C、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发生数为31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1.2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收到1,200万元承兑汇票影响；

D、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数为4,0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收到吉林能交总补偿给公司收购风电项目盈利预测差额资金影响；

E、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发生数为104,4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8.9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松花江热电背压机及青海格尔木基建项目投入影响；

F、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数增加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中电投新能源预付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投资保证金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9月28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工程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全部完成设备调试工作，顺利并网发电。该项目填补了吉电股份在光伏发电项目上的空白，为公司在西北区域新能源领域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青海格尔木一期工程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全部完成设备调试工作，顺利并网发电。	2013 年 10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3-039）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一、能交总	一、能交总承诺事项： 1. 延长股份禁售期的承诺； 2. 通过二级市场用 10,000 万元资金择机增持吉电股份社会公众股，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2006 年 07 月 24 日	2006 年 7 月 24 日至承诺履行完成日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人能交总承诺事项： 1. 延长股份禁售期的承诺，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无不履行承诺的迹象。 2. 通过二级市场用 10,000 万

		<p>个月内不出售所持股份的承诺；</p> <p>3.关于转让四平合营公司七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5.1%股权的承诺；</p> <p>4.关于吉林桦甸油页岩开发项目；</p> <p>5.转让新项目开发权的承诺；</p> <p>6.持有吉电股份比例不低于 25%的承诺。</p>		<p>元资金择机增持吉电股份社会公众股，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出售所持股份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p> <p>3. 关于转让四平合营公司七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5.1%股权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经 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大股东能交总及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决定以清洁能源的风电资产优化存在关停风险的小火电资产，将实际控制人下属内蒙古锡林格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泰合风电 51% 股权和里程协合风电 51% 股权，按协议方式转让给吉电股份，优化能交总转让四平合营 35.1% 股权的特</p>
--	--	--	--	--

				<p>别承诺事项。上述风电资产转让完成后，能交总不再以履行股改承诺的方式向吉电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四平合营 35.1% 股权。2010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经成功收购吉林泰合 51% 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 51% 股权。）</p> <p>4. 关于吉林桦甸油页岩开发项目，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p> <p>（注：经 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大股东能交总及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决定以上述风电资产的后续开发项目优化无法开发的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即中电投集团将泰合风电、里程协合风电后续投资建设项项目转由吉电股份开发，优化能交总因未能</p>
--	--	--	--	--

				<p>获得国家有权部门的最终核准文件,而无法转由吉电股份开发的吉林桦甸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的特别承诺事项。</p> <p>2010年12月30日,公司已经成功收购泰合风电后续建设项目-镇赉第二风电100%股权和里程协合后续建设项目-镇赉第一风电100%股权。</p> <p>5. 转让新项目开发权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公司于2008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城2×60万千瓦新建工程项目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公告》。目前,白城2×60万千瓦新建工程已由吉电股份独资建设,该项目1号、2号机组分别于2010年和2011年投入商业运营。)</p> <p>6. 持有吉电股份比例不低于25%的承诺,该</p>
--	--	--	--	--

					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已通过公司向能交总公司定向增发 6000 万股股份,购买松花江热电 94% 股权的交易得以实现,能交总持有吉电股份 25.58% 股权。)
	二、中电投集团	二、中电投集团承诺事项: 将持有白山热电 60% 股权、通化热电 60% 股权在项目建成盈利后一年内以现金交易或其他方式出售给公司。	2006 年 07 月 24 日	2006 年 7 月 24 日至承诺履行完成日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承诺事项:白山热电 60% 股权、通化热电 60% 股权注入:自 2008 年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投产后,电煤价格持续上涨,且电煤质量大幅度下降,使得发电燃料成本增幅较大,加上巨额财务费用,致使白山热电、通化热电项目连年亏损。截止本报告期,白山热电 60% 股权、通化热电 60% 股权不符合当时承诺中的注入条件。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能交总	为确保公司大股东能交总做出的股改优化方案的顺利实	2010 年 07 月 12 日	2010 年 7 月 12 日-2012 年年报披露后一个月以内	已按承诺在 2013 年 5 月 20 日将差额补偿款 4,087.96 万

		<p>施,保护投资者利益,能交总对拟注入吉电股份的风电资产做出了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及保障措施。</p> <p>1、盈利预测: 泰合风电 2010-2012 年盈利预测分别为 1008.35 万元、 1563.19 万元、 1506.99 万元; 里程协合风电 2010-2012 年盈利预测分别为: 2082.25 万元、 2312.28 万元、 2309.81 万元。</p> <p>2、为了切实保障吉电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泰合风电、里程协合风电盈利预测金额能够实现,能交总提出如下措施:</p> <p>(1) 本次优化股改承诺暨关联交易方案实施完成后,在满足泰合风电、里程协合风电编制的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中所称的基本假设前提下,如若泰合风电、里程协合风电在预测期内实际累计实</p>		元一次性汇至吉电股份公司账户
--	--	--	--	----------------

		<p>现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盈利预测累计数，能交总将在吉电股份 2012 年报披露后一个月以内，以货币资金向吉电股份补足。具体计算如下：利润补偿金额=[两家风电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10,782.88 万元）-两家风电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吉电股份持有的两家风电公司股权比例（51%）。如两家风电公司三年累计利润预测数减去三年实际盈利数为正值的话，能交总应当在吉电股份 2012 年报披露后一个月以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以现金方式向吉电股份支付利润补偿金额。</p> <p>（2）能交总承诺自优化方案实施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泰合风电、里程协合风电盈利预测</p>			
--	--	---	--	--	--

		报告预测期止，不通过证券市场挂牌交易出售现所持有的吉电股份的股份。上述两项措施为不可撤销的事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股改承诺中白山热电 60% 股权、通化热电 60% 股权未注入吉电股份的原因：自 2008 年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投产后，电煤价格持续上涨，且电煤质量大幅度下降，使得发电燃料成本增幅较大，加上巨额财务费用，致使白山热电、通化热电项目连年亏损。截止本报告期，白山热电 60% 股权（注：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吉林能交总持股比例为 74.34%；吉电股份持股比例为 25.66%。）、通化热电 60% 股权不符合当时承诺中的注入条件。				

四、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世平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